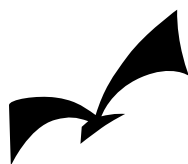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涉及以下各項之業務交易：(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內裕鷹(汕頭)向裕晟(昆山)及裕程(昆山)銷售運動服飾及(i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裕鷹(汕頭)及鷹美(汕頭)向汕頭先達採購原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兩者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進行有關由裕元集團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承包服務之業務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過往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以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形式繼續進行。

就裕鷹(汕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內向裕晟(昆山)及裕程(昆山)銷售運動服飾而言，本公司原應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於該等責任出現時未有遵守有關規定。

就裕鷹(汕頭)及鷹美(汕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向汕頭先達採購原料而言，本公司原應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於該等責任出現時未有遵守有關規定。

就裕元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承包服務而言，本公司原應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於該等責任出現時未有遵守有關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並無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與裕元集團或汕頭先達簽訂任何協議，並曾於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進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未有申報及公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及於適用情況下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35條。

本公司透過頂盛國際就日後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董事預期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將超過2.5%或有關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日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與裕元集團之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日後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涉及以下各項之業務交易：(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內裕鷹(汕頭)向裕晟(昆山)及裕程(昆山)銷售運動服飾及(i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裕鷹(汕頭)及鷹美(汕頭)向汕頭先達採購原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兩者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進行有關由裕元集團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承包服務之業務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過往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以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形式繼續進行。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i) 裕鷹(汕頭)向裕晟(昆山)及裕程(昆山)銷售運動服飾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裕鷹(汕頭)曾數度就向裕元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裕晟(昆山)及裕程(昆山)銷售各種運動服飾訂立合約。有關連串交易涉及裕晟(昆山)及裕程(昆山)向裕鷹(汕頭)發出訂單，由裕鷹(汕頭)製造及付運運動服飾。本集團收取之代價乃按各類成衣之單位價格乘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製造及銷售之數量，按個別訂單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已訂約及應收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41,468元(或1,737,234港元)、人民幣8,774,131元(或8,436,665港元)、人民幣24,237,258元(或24,237,258港元)及人民幣14,422,497元(或15,023,434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已訂約及應收年度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並少於有關百分比率2.5%，本公司原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於該等責任出現時未有遵守有關規定。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已訂約及應收年度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及有關百分比率2.5%，本公司原應額外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於該等責任出現時未有遵守有關規定。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由於裕元集團對採購該等獲特許經銷的運動服飾產品之商業決定，裕鷹(汕頭)、裕晟(昆山)及裕程(昆山)再無進行上述交易。

(ii) 裕鷹(汕頭)及鷹美(汕頭)向汕頭先達採購原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裕鷹(汕頭)及鷹美(汕頭)曾數度向汕頭先達採購原料，汕頭先達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前由姚雄德先生全資擁有。姚雄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育升先生之舅父，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應付之代價乃按各類原料之單位價格乘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採購之數量，按個別訂單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已訂約及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2,650元(或21,779港元)，構成最低豁免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已訂約及應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07,301元(或3,707,301港元)及人民幣8,690,531元(或9,052,637港元)，本公司原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於該等責任出現時未有遵守有關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份，本集團已訂約及應付汕頭先達之代價為約人民幣531,498元(或571,503港元)，構成最低豁免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姚雄德先生已不再擁有汕頭先達任何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汕頭先達間之交易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起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 中山寶吉及越南寶仁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承包服務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該等附屬公司曾數度委聘裕元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寶吉及越南寶仁向其提供承包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服務過往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繼續以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形式繼續進行，詳情於下文「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日後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所述，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該等附屬公司曾數度委聘裕元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寶吉及越南寶仁向其提供承包服務。本集團應付之現金代價信貸期為自付運起計15至45日，在經計及員工效率、有關產品種類及複雜程度等因素後，按各類成衣之單位價格乘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加工之數量，按個別訂單基準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本集團已訂約及應付中山寶吉及越南寶仁之代價分別約人民幣5,595,792元(或5,828,950港元)及約114,180美元(或890,604港元)，總代價為6,719,554港元，本公司原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於該等責任出現時未有遵守有關規定。

鑑於以上該等附屬公司、中山寶吉與越南寶仁間之交易將由該等公司或其各自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持續進行，故本公司透過頂盛國際就日後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以下協議，有關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承包服務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 年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頂盛國際；及
裕元非全資附屬公司Pro Kingtex Industrial
- 交易性質：由Pro Kingtex Industrial或其附屬公司向頂盛國際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就製造運動服提供承包服務。承包服務實際條款將載於將由有關訂約方訂立之個別書面合約

- 進行交易之原因 :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Pro Kingtex Industrial向頂盛國際提供承包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Pro Kingtex Industrial提供之有關承包服務可提供輔助本集團現有設施之額外產能，故有利於及符合本集團利益
- 定價基準 : 協議訂約雙方協定，任何及所有承包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裕元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提供，而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裕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承包服務總值按確認收益計算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Pro Kingtex Industrial向頂盛國際提供承包服務之年度上限分別將不會超過23,000,000港元、29,0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已訂約及應付裕元集團之代價為約人民幣2,925,463元(或3,145,659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生產設施之產能、過往本集團客戶對運動服飾之需求、接獲本集團客戶之採購訂單及預計採購額以及協議所涵蓋年期內之季節性影響等資料後釐定。考慮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收購源瀚集團而擴大之客戶基礎，以及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Pro Kingtex Industrial產量逐步轉移至本集團後之預期銷售增長，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幅合理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有關每年審閱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並將於超出年度上限或續訂有關協議或日後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含意

本公司並無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與裕元集團或汕頭先達簽訂任何協議，並曾於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進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未有申報及公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35條。聯交所保留權利就違反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行動。

未有於適當時候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乃本公司管理層無心之疏忽。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35條為無心之失，且深表遺憾，本公司將採取步驟收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避免同類事件發生。有關措施包括由本公司管理層及會計人員每月審閱本集團與裕元集團間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並定期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生產隊伍及會計部查核本集團與裕元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交易量。此外，本公司日後將推行措施，加強本集團申報及文件記錄制度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增加向所有管理人員提供培訓及溝通。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乃參考本集團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之間進行之持續交易條款及邊際利潤以及有關原料及／或產品之現行市價進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確認及追認，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日後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重要一環，並以按公平基準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與裕元集團之關係始於二零零四年，當時本公司向裕元集團發行可換股證券，自此本集團一直以不同方式與裕元集團合作，以改善本集團效益及提高競爭力。

鑑於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帶來之生產效益，董事會認為，進行日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董事會決定批准訂立日後持續關連交易，而透

過其與裕元集團之關係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已放棄表決。其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陳麗影女士、張文祥先生、曾秀芬女士及陳鎮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已全體表決贊成批准訂立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有關本集團、裕元集團以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生產方式(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生產)生產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運動服可大致分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T恤。

裕元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推廣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裕晟(昆山)及裕程(昆山)為裕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及推廣鞋類及運動服。

中山寶吉及越南寶仁為裕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服飾。

Pro Kingtex Industrial為裕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山寶吉及越南寶仁之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服飾。

汕頭先達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前由姚雄德先生全資擁有。姚雄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育升先生之舅父，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成衣相關原料。

本集團與裕元集團之關係

由於裕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42%，而裕晟(昆山)、裕程(昆山)、中山寶吉、越南寶仁及Pro Kingtex Industrial為裕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裕晟(昆山)、裕程(昆山)、中山寶吉、越南寶仁及Pro Kingtex Industrial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裕元集團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與裕元集團之日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由於董事預期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將超過2.5%或有關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日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與裕元集團之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日後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詳情載於本公佈「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鷹美(汕頭)」	指	汕頭市鷹美製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日後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Pro Kingtex Industrial與頂盛國際間之日後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董事會委任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以考慮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裕元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源瀚集團」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源瀚(鷹美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惠來縣源瀚制衣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指	(i) 涉及裕鷹(汕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向裕晟(昆山)及裕程(昆山)銷售運動服飾之交易；(ii) 裕鷹(汕頭)及鷹美(汕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汕頭先達採購原料；及(iii) 中山寶吉及越南寶仁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承包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 Kingtex Industrial」	指	Pro Kingte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裕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寶仁」	指	Pro Kingtex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裕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汕頭先達」	指	汕頭市先達服裝輔料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前由姚雄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姚雄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育升先生之舅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裕鷹(汕頭)及源瀚集團之統稱，全部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頂盛國際」	指	頂盛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裕程(昆山)」	指	裕程(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裕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裕元集團」	指	裕元及其附屬公司
「裕晟(昆山)」	指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裕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裕鷹(汕頭)」	指	裕鷹(汕頭)製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寶吉」	指	中山寶吉製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裕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	指	%

僅就參考用途，除另有註明者外，人民幣金額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分別按人民幣1.06元、人民幣1.04元、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0.9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美元金額則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僅就參考用途，本公佈所載若干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已翻譯成英文。倘該等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有關英文翻譯名稱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顧淪生先生、陳麗影女士、郭泰佑先生、張文祥先生、曾秀芬女士、陳鎮豪先生及蔡乃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